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0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 話：(04)2681-134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3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80	6	\$ 43,135	7	\$ 60,07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01	-	3,219	-	2,1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736	6	34,201	5	28,20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05	4	43,659	7	27,887	4
130X	存貨	六(四)	106,987	17	98,751	15	92,25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7	2	11,043	2	10,1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1,876</u>	<u>35</u>	<u>234,008</u>	<u>36</u>	<u>220,73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8,588	6	38,588	6	38,58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38	6	35,238	5	35,2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01,334	49	313,162	48	332,610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5,989	2	15,989	3	13,8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8	2	9,545	2	13,61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2,057</u>	<u>65</u>	<u>412,522</u>	<u>64</u>	<u>433,877</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613,933</u>	<u>100</u>	<u>\$ 646,530</u>	<u>100</u>	<u>\$ 654,611</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40,000	6	\$ 40,000	6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329	-	824	-	-	-
2170	應付帳款		18,270	3	16,233	3	18,3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601	4	30,915	5	23,26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0	-	460	-	13,9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820</u>	<u>13</u>	<u>88,432</u>	<u>14</u>	<u>75,62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41	-	763	-	6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3,757	4	36,939	6	28,15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98</u>	<u>4</u>	<u>37,702</u>	<u>6</u>	<u>28,79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6,218</u>	<u>17</u>	<u>126,134</u>	<u>20</u>	<u>104,418</u>	<u>1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69	423,735	65	423,735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3,583	22	133,583	21	193,65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943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9,603)	(8)	(36,922)	(6)	(145,144)	(22)
3XXX	權益總計		<u>507,715</u>	<u>83</u>	<u>520,396</u>	<u>80</u>	<u>550,193</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613,933</u>	<u>100</u>	<u>\$ 646,530</u>	<u>100</u>	<u>\$ 654,61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0,857	100	\$	66,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55,516)	(91)	(65,421)	(98)
5900 營業毛利			5,341	9		1,209	2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194)	(5)	(3,790)	(6)
6200 管理費用		(8,294)	(14)	(9,04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8)	(9)	(6,555)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76)	(28)	(19,388)	(29)
6900 營業損失		(11,735)	(19)	(18,17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	-		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62)	(2)	(1,335)	(2)
7050 財務成本		(136)	-	(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	(2)	(1,191)	(2)
7900 稅前淨損		(12,803)	(21)	(19,370)	(2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122	-	(467)	(1)
8200 本期淨損		(\$	12,681)	(21)	(\$	19,837)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81)	(21)	(\$	19,837)	(3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0)		(\$	0.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803)	(\$ 19,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	(50)	(19)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4,546	14,421
利息費用	136	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32	-
利息收入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5	1,694
應收帳款	(535)	2,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97	(6,967)
存貨	(8,236)	2,657
其他流動資產	476	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	-
應付帳款	2,037	2,552
其他應付款	(6,411)	(4,103)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3,5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82)	(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03)	11,538
收取之利息	-	2
支付之利息	(136)	(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9)	11,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898)	(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8)	(2,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6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6)	(3,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55)	7,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35	5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80	\$ 60,0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一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本公司之惟一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 之 11.68% 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約 5.7% 及 5.4%，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四)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述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3~35 年。
(2) 機器設備：3~10 年。
(3) 運輸設備：5 年。
(4) 辦公設備：5~9 年。
(5) 其他設備：3~17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

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

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	\$ 6	\$ 13
支票存款	10	10	10
活期存款	11,928	11,260	12,644
外幣存款	23,790	31,859	47,410
合計	\$ 35,780	\$ 43,135	\$ 60,077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661	(\$ 1,631)	\$ 29,030
在製品	13,112	(1,047)	12,065
製成品	81,212	(15,320)	65,892
合計	<u>\$ 124,985</u>	<u>(\$ 17,998)</u>	<u>\$ 106,98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915	(\$ 1,526)	\$ 27,389
在製品	14,043	(649)	13,394
製成品	75,884	(17,916)	57,968
合計	<u>\$ 118,842</u>	<u>(\$ 20,091)</u>	<u>\$ 98,751</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520	(\$ 1,488)	\$ 33,032
在製品	10,591	(1,399)	9,192
製成品	61,139	(11,104)	50,035
合計	<u>\$ 106,250</u>	<u>(\$ 13,991)</u>	<u>\$ 92,25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612	\$ 61,16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93)	4,143
其他	(3)	109
	<u>\$ 55,516</u>	<u>\$ 65,421</u>

本公司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588</u>	<u>\$ 38,588</u>	<u>\$ 38,588</u>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35,238</u>	<u>\$ 35,238</u>	<u>\$ 35,238</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損益之份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之 11.68%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約 5.7%及 5.4%，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4.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對 YSP CNH 之持股比例為 11.68%，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成本法衡量。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增資間接投資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以下空白)

(十一)股本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77,943 仟元及資本公積 47,364 仟元彌補虧損；另上述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 12,712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0.3 元。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28)	(\$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	-
其他	(2)	-
合計	<u>(\$ 962)</u>	<u>(\$ 1,335)</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01	\$ 7,433	\$ 17,734
勞健保費用	1,032	670	1,702
退休金費用	549	537	1,086
其他用人費用	252	277	529
小計	<u>\$ 12,134</u>	<u>\$ 8,917</u>	<u>\$ 21,051</u>
折舊費用	<u>\$ 12,057</u>	<u>\$ 2,489</u>	<u>\$ 14,546</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性 質 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83	\$ 7,761	\$ 17,444
勞健保費用	976	719	1,695
退休金費用	514	545	1,059
其他用人費用	236	245	481
小計	<u>\$ 11,409</u>	<u>\$ 9,270</u>	<u>\$ 20,679</u>
折舊費用	<u>\$ 11,543</u>	<u>\$ 2,878</u>	<u>\$ 14,421</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至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

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 人及 128 人。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4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2</u>)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2</u>)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2</u>)	<u>\$ 46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49,603</u>)	(<u>36,922</u>)	(<u>145,144</u>)
	(<u>\$ 49,603</u>)	(<u>\$ 36,922</u>)	(<u>\$ 145,144</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472 仟元、8,472 仟元及 8,150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七) 每股虧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u>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2,681</u>)	<u>42,374</u>	(<u>\$ 0.30</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837)	42,374 (\$ 0.47)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不超過2年，合約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517仟元及496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48	\$ 1,793	\$ 2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1	1,064	2,320
	<u>\$ 2,409</u>	<u>\$ 2,857</u>	<u>\$ 2,601</u>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5	\$ 1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33	5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0)	-
本期支付現金	<u>\$ 3,898</u>	<u>\$ 7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 6,197	\$ 2,919
關聯企業	972	16,263
	<u>\$ 7,169</u>	<u>\$ 19,18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30~90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90~120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1,995</u>	\$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 <u>154</u>	\$ <u>143</u>
其他：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 <u>517</u>	\$ <u>16</u>

租金費用係經交易雙方協商協定，依合約規定按期支付。

4.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 10,340	\$ 10,044	\$ 6,608
關聯企業	<u>10,965</u>	<u>33,615</u>	<u>21,279</u>
	\$ <u>21,305</u>	\$ <u>43,659</u>	\$ <u>27,887</u>

5.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u>1,004</u>	\$ <u>991</u>	\$ <u>-</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5	\$ 735
退職後福利	<u>80</u>	<u>65</u>
總計	\$ <u>1,055</u>	\$ <u>8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94	\$ 76,649	\$ 83,563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為信用借款，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0	\$ 7,745	\$ 8,045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28 仟元及 1,335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所收取之票據。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c) 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包含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予關聯企業、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公司之帳款及代墊款，因關係人受內部信用控制控管，且有內部催還款流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係向租賃業主支付之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之。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與本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一致。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878	95,878	3,294,080	100	-	-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46,919	2	\$ -	\$ -	\$ 102,260	\$ 102,260	11.68	\$ -	\$ 76,946	\$ -	-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28,740	2	-	-	-	-	11.68	-	10,548	-	-
佑康藥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實驗劑及前述相關原料、半成品及其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53,749	2	-	-	-	-	6.99	-	2,829	-	-
江蘇德芳醫藥科學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80,463	2	-	-	3,760	3,760	11.68	-	2,33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屬以成本幣事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金額(註1)	投資金額(註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	112,07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629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